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1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本會法人主辦單位：農委會(畜牧處)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本會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1、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成立宗旨	基金概況(註1)				營運概況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註2)		年度收支餘絀		
	設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補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支出	餘絀
以有效實施產銷制度，促進畜牧事業之發展為宗旨	1,000	1,203,609	100	100	1,152,313	567,231	2,727,001	2,686,702	40,299

註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108年2月1日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部分)。

二、人事管理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由法人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屆次與任期(註1)	董事				監察人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註2)	性別組成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註2)	性別組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第8)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為109年12月29日至112年12月28日。	23	23	15	8	3	3	2	1

註1：以當年度12月31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2：本會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規定辦理。

表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有關本會董事人數超過15人部分說明如下：

依法務部108年10月9日法律字第10803512350號函，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設置辦法係依畜牧法授權訂定，其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另有規定，可優先適用其特別規定。

評核指標：

1. 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2. 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之規定？
3.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及第49條之規定？
4. 財團法人由本會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之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由法人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3. 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會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
4. 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會所設具體財務指標予以評核？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4.4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
5. 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至第5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6點規定？)
6. 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薪資處理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1項規定？)
7. 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2項規定？)
8. 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3項規定？)
9.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

10. 董事或監察人兼職費之支給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

(三)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由法人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規定)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本會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四) 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6、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科目名稱	決算數[A]		各科目占比[A/Bx100%]		用人費占比[B/Cx100%]		用人費結構分析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專任董事長薪資	2,122	2,040	0.34	0.34	23.09	46.37	本年度用人費用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調薪所致，經費支用結構尚屬合理。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457,103	438,059	73.67	73.49			
獎金	57,111	57,183	9.20	9.59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28,184	26,670	4.55	4.47			
其他(含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75,937	72,163	12.24	12.11			
用人費用總計[B]	620,457	596,115					

支出總額決算數 [C]	2,686,7 02	1,285,6 75				
現有總員額	954	965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五)小結(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請綜述財團法人人事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7、財團法人人事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三、財務管理

(一)財務監督辦理情形

本會已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檢討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表8、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監督情形

監督目標	達成情形(註1)	待改善事項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二)本會及所屬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財團法人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	是	

關預算之參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九)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之規定。(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註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二)投資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9、財團法人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註1)	投資金額 (註2)	動用基金投資	經董事會決議	報本會核准
金融債券	50,00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上年度財報累積盈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理由： 非基金之動用
股票	25,43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上年度財報累積盈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理由： 非基金之動用
指數股票型 基金	3,96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上年度財報累積盈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理由： 非基金之動用
國內證券投資 信託公司 發行之固定 收益型受益 憑證	52,45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上年度財報累積盈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理由： 非基金之動用

補充說明：

1. 依照法務部108年7月30日法律字第10803511460號函，「於本法施行前，已購買本法第19條第3項第2款至第5款所列以外之財產，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並衡酌法律安定性，原則上無須調整賣出」，爰有關該會指數股票型基金係於財團法人法實施前107年所購買。
2. 股票部分於該會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3. 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無須於此表表達。
4. 股票投資原始成本27,814千元，指數股票型基金原始成本3,948千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受益憑證62,621千元。
5. 另有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81,306千元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284,907千元，上述二者皆為定期存款(流動為一年期，非流動為一年期以上，係依據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第1款存放金融機構。

註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所定項目。

註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12月31日為止之金額。

(三)小結(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請綜述財團法人財務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四、績效評估(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本會業就財團法人之整體運作情形及其年度目標之績效評估結果，檢討如下：

(一)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請簡要敘述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包含財團法人年度目標是否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原捐助目的是否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

中央畜產會111年績效目標

1.業務績效目標：111年所提之績效目標6大項，以實際達成率來看，除種豬檢定涉及豬農自動送檢，非畜產會所能掌控外；在檢驗方面，也因驗證制度變動而檢驗件數稍有略減外，其他項目均達到原預定績效甚至超越原訂目標(詳表11)。

2. 計畫經費執行率：計畫(含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執行率達100%者27個、95(含)-99%為31個，未達90(含)-95(不含)%有8個，未達90%者13個(其中2個為因應土雞及雞蛋產銷失衡所辦理之產銷調節相關計畫，因應實際產業失衡所需經費進行產銷調節，故將此2計畫之執行率視為100%)。故綜上所述，計畫經費執行率將修正為100%為29個，未達90%者為11個，其他則不變，整體執行率為96.11%，執行績效良好。

3.111年執行業務包含：

(1)強化畜禽生物安全：

- A. 持續印製並發放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1,850本，並落實我國口蹄疫非疫區狀態及 WAOH 認定資格。
- B. 持續推動成為豬瘟非疫國目標，按月執行並回報淘汰種母豬淘汰監測採樣615件；並採購豬瘟疫苗63萬劑，以備不時之需。
- C. 為持續防堵非洲豬瘟可能傳播途徑，降低入侵風險，賡續監控2,930輛裝設 GPS 追蹤系統運輸車輛訊號管理。
- D. 購買草食動物防疫耳標85,745組。
- E. 執行家禽相關檢測及禽流感病毒初篩業務：
 - (A)除辦理雞群血清抗體、禽流感血清抗體及孵化場絨毛細菌檢測外(詳附表11第3項)，另完成抗菌劑感受性試驗114件，以作為協助家禽業者正確用藥及獸醫師開具治療藥物處方箋參考，水質總生菌及致病菌分離檢測570件，以提供家禽飼養業者家禽用水安全及改善指標參考。
 - (B)辦理禽流感病毒初篩，包含案例場周圍半徑1公里302場次，以及主動監測941場次。
 - (C)辦理雞隻 AI 血清監測832場。
 - (D)辦理家禽病毒核酸初篩1,829場。
 - (E)辦理相關訓練班、研討會議等，共17場次。
 - (F)印製並配送動物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紀錄表，及家禽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7,500本。

(2)產銷調節

因應 COVID-19 疫情持續嚴峻而造成產品滯銷、供需失衡等情形，為減緩對產業的衝擊，協助產業辦理紓困相關計畫：

A. 毛豬產業：委請冷凍肉品業者協助屠宰去化165,453頭。

B. 養鹿產業：補助中華民國養鹿產品運銷合作社辦理鹿茸加工去化共18,500兩。

C. 家禽產業：

(A)向加工業者調度原料雞蛋131,075箱；另辦理雞蛋緊急進口211櫃(約3,528萬顆)。

(B)完成土雞屠宰凍存119千餘隻調節補助作業。

(3)維持國人食肉品質與安全

A. 除辦理家禽及家畜屠宰衛生檢查，亦協助辦理屠宰場發現疑似禽流感案例通報(2件)、病理病材後送監控(1,089件)及牛腦採樣(800件)等相關業務。

B. 辦理屠宰場相關人員教育訓練：

(A)辦理2梯次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及助理資格取得訓練。

(B)辦理23場次屠宰衛生檢查人員在職相關教育訓練。

(C)辦理8場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

C. 協助推動畜禽屠宰場實施 HACCP 工作：

(A)辦理13場次屠宰場 HACCP 業者及輔導人員相關教育訓練。

(B)完成制定水禽(鴨及鵝)及牛屠宰場 HACCP 範本。

(C)輔導屠宰場業者導入畜禽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

a. 辦理屠宰場 HACCP 現場輔導20場次。

b. 另協助10家屠宰場申請書審查並實地查核24家次。

D. 執行學校午餐團膳食材使用3章1Q 豬肉查核管理工作：

(A)辦理15場次國產畜(禽)產品3章1Q 辨識教育訓練與溝通座談會。

(B)執行90場次團膳及食材供應業者、學校自設廚房之查核訪視。

(C)辦理20場次豬肉產品生產業者輔導查核；學校午餐畜禽食材異常事件訪視與處理9場次。

E. 持續辦理 CAS 產品、產銷履歷、有機畜產品驗證，ISO 22000、二級品管、友善飼養驗證，積極配合衛福部新修訂之食品安全管理法，推動「產業自主管理」政策，以及協助廠商建立風險溝通機制。

(A)CAS 產品驗證家數，合計76家[肉品工廠35家、生鮮蛋品場(廠)17家、液蛋工廠6家、皮蛋加工廠3家、鮮乳廠11家、鮮羊乳廠3家及羽絨1家]。

(B)有機畜產品驗證家數：合計4家(有機畜產品3家、有機畜產加工品1家)。

(C)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家數，合計150家(家畜類產品52家、家禽類產品55家及加工品43家)。

(D)ISO22000驗證：3家通過驗證。

(E)二級品管驗證：39家通過驗證。

(F)友善生產系統驗證：11家通過驗證。

(G)工廠一級品管查核輔導：辦理食品製造業者外銷輔導、查核9家次。

(H)輔導廠商外銷出口並擔任諮詢平台：

- a. 完成蒐集豬肉產品輸銷至日本及新加坡檢疫條件與市場准入程序。
- b. 完成我國非罐頭畜禽加工(熱)肉品申請輸銷日本及新加坡規範要求與工廠查核重點研析。
- c. 完成亞洲國家最新畜禽類檢疫條件及市場准入程序相關規定彙整與研析。
- d. 完成輸銷生鮮雞蛋至新加坡、輸銷生鮮雞蛋及生鮮豬肉至菲律賓之相關問卷填答彙整，並輔導5家有意願外銷之廠商。
- e. 完成外銷日本、新加坡及美國之說明會3場次，及70家廠商外銷能力提升效率輔導訪談計132場次。

(4)辦理國內外行銷

A. 國際行銷

- (A)獎勵國產豬隻、豬肉及其加工品外銷：補助豬隻頭數1,007頭、國產豬肉及其加工品2,110公噸。
- (B)持續協助廠商於「臺北國際食品展」及「高雄國際食品展」，積極向外國買家介紹國產優質畜禽產品。並印製臺灣優質畜禽產品外銷型錄，以利於展場發放。

B. 國內行促銷

- (A)邀集20家廠商於希望廣場辦理「畜禽年貨農遊購/GO!」展售活動。
- (B)持續辦理「CAS 肉品廚藝競賽」、「世界雞蛋日慶祝會」，以宣傳推廣國產 CAS 肉(蛋)產品。
- (C)輔導產業協會辦理國產畜禽產品行銷活動68場次。
- (D)委託景文科技大學完成美食料理圖文6則、影音報導9則內容，並上載於該會官網及粉絲專頁。
- (E)參加「臺灣畜牧產業展覽會」、「臺灣智慧農業週」活動，除宣傳國產優質畜禽產品外，也積極宣傳、擴展驗證及檢驗業務。

(5)畜牧產業友善環境之政策推動

- A. 完成60場畜禽糞堆肥場於畜牧污染防治資訊系統上傳資料之勾稽及彙整作業。
- B. 協助初(複)審農業事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許可申請46案，並召開許可審查會議8場次。
- C. 委託辦理「畜禽糞堆肥場檢驗及查核輔導計畫」、「雞糞加工肥料產製設備效能評估與輔導案」、「養豬場糞尿水資源化及沼氣再利用(發電)技能技術輔導」、「畜牧場生物處理機製程效能評估與調查」、「提升畜牧場排放水質輔導體系計畫」、「畜牧淨零目標及減碳規劃專案報告」等報告。
- D. 完成2場雞糞加工肥料產製設施案勘查驗收、12場畜養雞場墊料翻鬆處理機、16場畜牧場生物處理機，及2場示範場補助設置雞糞加工肥料產製設施等之補助。
- E. 輔導並補助桃園市養豬協會、彰化養豬協會、社團法人彰化縣養雞協會及社團法人嘉義縣養豬事業發展協會等4個畜牧產業團體，辦理畜牧場死廢畜禽緊急化製調度業務工作。

F. 委託臺灣畜牧廢棄物清運暨處理協會辦理3場(雲林縣2場及屏東縣1場)化製場工作人員環境保護法規及案例研析教育訓練。

(6)硬質玉米契作輔導

為活化農地及提升糧食自給率，同時因應農業貿易自由化趨勢，減少進口硬質玉米衝擊國內市場，自111年正式接辦「硬質玉米契作輔導計畫」：

A. 完成兩期硬質玉米採購與銷售作業：

(A)110年2期作收購面積為12,200.6232公頃。

(B)111年1期作收購面積為474.3986公頃。

收購面積合計為12,675.0218公頃。

B. 協助辦理硬質玉米作業管理費及推廣獎勵金撥付：

(A)110年2期作：

a. 106家農會(公所)契作硬質玉米作業管理費30,330,368元及推廣獎勵金725,296元。

b. 畜產會辦理契作硬質玉米作業管理費12,200,623元及推廣獎勵金80,920元。

(B)111年1期作：

a. 14家農會(公所)契作硬質玉米作業管理費1,088,890元及推廣獎勵金119,039元。

b. 畜產會辦理契作硬質玉米作業管理費474,399元及推廣獎勵14,597元。

(7)協助規劃設立現代化屠宰分切場：

A. 協助辦理專案管理(PCM)與監造技術服務標案：由臺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服務期間為27個月，至113年11月25日。

B. 協助辦理拆除工程標：由傑翔營造有限公司得標，於111年11月下旬開工。

財團法人年度目標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原捐助目的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

(二)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表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 (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3)
年度目標	達成度 (註1)		
1. 辦理種畜登錄3,500頭及仔豬檢定880頭。	79.9%	良好 (94.46分)	1. 已完成種畜登錄2,741頭及仔豬檢定759頭。
2. 維持產銷穩定，加強資訊蒐集： (1)辦理4次畜禽在養量調查。 (2)辦理2次養豬頭數調查。 (3)辦理12次畜禽產	100%		2. 維持產銷穩定，加強資訊蒐集： (1)已完成4次畜禽在養量調查。 (2)已完成5月及11月養豬頭數調查。 (3)已完成12次畜禽產品物價查報並彙編物價月報。 (4)已完成毛豬、肉牛、牛乳、肉羊、羊乳、白肉雞、紅羽土雞、黑羽土雞、雞

<p>品物價月報。</p> <p>(4)辦理毛豬、肉牛、牛乳、肉羊、羊乳、白肉雞、紅羽土雞、黑羽土雞、雞蛋、土番鴨、番鴨、鴨蛋及鵝共13種主要經濟動物生產成本資料蒐集及分析。</p> <p>(5)發布畜產週報(共52週)，並提供提供農政單位及產業參考。</p> <p>(6)每月於本會官網發布畜禽產業之分析研判文章供產業參考(12期)。</p>			<p>蛋、土番鴨、番鴨、鴨蛋及鵝共13種主要經濟動物生產成本調查與分析。</p> <p>(5)已完成發布畜產週報(共52週)，並提供提供農政單位及產業參考。</p> <p>(6)每月於畜產會官網刊登畜禽產業之分析研判文章(12期)。</p>
<p>3. 家禽保健業務：</p> <p>(1) 家禽流行性感 冒 抗 體 監 測 12,000件。</p> <p>(2) 雞群血清抗體檢 測36,000件</p> <p>(3) 種禽孵化場絨毛 細菌檢測5,000 件。</p>	100%		<p>3. 家禽保健業務：</p> <p>(1)辦理家禽流行性感 冒血清抗體檢測 19,145件。</p> <p>(2)雞群血清抗體檢 測38,185件。</p> <p>(3)種禽孵化場絨毛 細菌檢測5,006件。</p>
<p>4. 畜禽屠宰衛生檢查頭 數： 家畜目標7,800,000 頭 ，家禽為 350,000,000隻。</p>	100%		<p>4. 已完成屠宰隻數：</p> <p>(1)家畜7,844,648頭。 (2)家禽399,563,170隻。</p>
<p>5. 維持本會各項驗證 方案之認證資格，包 含產銷履歷、有機、 優良農產品、食品安 全管理系統及第二級 品管驗證。</p>	100%		<p>5. 該會除持續維持產銷履歷、有機、優良農 產品、食品安全管理系統及第二級品管驗證 等各項驗證方案之認證資格。另辦理產銷履 歷、有機、優良農產品實地查核，產品合格 率98.5%。</p>

註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本會法人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3：請就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三)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績效評估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五、法制規範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一)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13、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訂定情形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p> <p>1. 人事管理規則，核准或備查日期及文號：經本會99年6月9日農牧字第0990136366號函同意備查。</p> <p>2. 考核獎懲辦法，核准或備查日期及文號：經本會110年1月15日農牧字第1090258285號函核定。</p> <p>3. 薪級管理辦法，核准或備查日期及文號：經本會111年5月6日農牧字第1110216716號函核准。</p> <p>4. 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核准或備查日期及文號：本會102年12月31日農牧字第1020739726號函同意備查。</p> <p>5. 辦事細則，核准或備查日期及文號：經本會109年8月25日農牧字第1090236558號函同意核定。</p> <p>6. 人事甄選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核准或備查日期及文號：本會98年3月12日農牧字第0980111972號函同意備查。</p> <p><input type="checkbox"/>否，理由：</p>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理由：因財團法人所送會計制度，本會於97年4月25日以農牧字第0970120421號函備查，財團法人將盡速報本會核定。</p>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本會108年8月20日農牧字第1080234907號同意核定。</p> <p><input type="checkbox"/>否，理由：</p>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財</p>

	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本會108年8月20日農牧字第1080234907號同意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依本會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誠信經營規範」本會108年12月24日農牧字第1080255696號函同意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本項僅就須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之財團法人檢討之)

(二)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法制單位(人員)復核)

表14、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不符合處：因財團法人所送會計制度，本會於97年4月25日以農牧字第0970120421號函備查，財團法人將盡速報本會核定。

(三)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請說明本年度配合「財團法人法」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修訂相關財團法人監督規範之具體事項。
無

(四)小結(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請綜述財團法人法制規範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5、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因財團法人所送會計制度，本會於97年4月25日以農牧字第0970120421號函備查，財團法人將盡速報本會核定。	將督促財團法人盡速報本會核定。

六、其他監督事項(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一)資訊公開情形

表16、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情形(註1)
預算書、決算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該會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風險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該會無《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一項所列之情事。
監察報告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該會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 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該會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	---

註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會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二)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表17、財團法人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p>法制規範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畜產會109年7月28日第7屆第10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修正通過之捐助及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捐助章程)，就該章程第12條規定，意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3條第1項規定，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且無副董事長之情形，應先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時，方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本條第1項規定，董事長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與上開本法第43條第1項所定董事長代理人之產生方式規定未盡相符，建請配合法律規定修正。 2.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設置辦法」係依畜牧法第25條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倘該辦法就畜產會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另有特別規定者，依本法第1條第2項規定，應優先適用該特別規定。惟未有特別規定者，仍應適用本法。故倘畜產會依其業務運作情形，認有由常務董事擔任董事長代理人之必要，建議可於上開辦法中明定該董事長代理人產生方式，而得依特別法優先適用原則，優先適用該辦法之特別規定；惟倘無特別規定，則仍應回歸適用本法第43條規定。 3. 依捐助章程第21條第1項規定，畜產會董事會之決議種類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兩種；同條第2項並定有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之重要事項，本條第1項後段所定「會議之決議應有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之規定，似未規範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之情形，為免適用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畜產會依查核建議配合財團法人法第43條第1項所定董事長代理人之產生方式規定，修正畜產會捐助章程(以下簡稱章程)第12條內容為：「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經董事三分之一提議，應即召開臨時會議，董事長不得拒絕召集。 二、刪除與畜產會章程第21條內容重複處。 三、本會依程序於111年7月20日畜產會第8屆第6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會議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並於111年8月25日以中畜行字第1110040625號函陳報本會，本會於111年9月7日以農牧字第1110238382號函核可在案。另有關畜產會章程變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於111年12月7日裁定確定，於112年2月10日完成法人變更登記。

產生疑義，建議予以修正。

(三)其他本會法人主辦單位監督情形

請綜述本會法人主辦單位對財團法人辦理非屬上列事項之監督情形。

無

(四)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8、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七、檢討與建議(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請就上開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制規範及其他監督事項檢討情形，綜整說明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成效與缺失，並針對缺失部分，提出改善之進度與措施。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制規範及其他監督事項均符合規定，整體運作成效良好，除財團法人所送會計制度，本會於97年4月25日以農牧字第0970120421號函備查，財團法人將盡速報本會核定外，該會多年來配合政府推動政策經營運作，對強化服務農民、產銷業者及配合農業發展趨勢產生正面效益，使其業務功能及經營績效等達到預期目標，未來本會將持續督導所管財團法人之營運績效及業務運作順利。另該會第八屆董事已於109年12月29日改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已達1/3之標準。